巴青县人社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巴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十、债务情况说明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巴青县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青县人社局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巴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 加挂劳动监察大队牌子。

第三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有关法律法规，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全县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国家、自治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经办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报表，贯彻国家、自治区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跨省安置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监督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指导监督各乡（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吸引留学人员来华（回国）工作或定居管理工作政策，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等人事综合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贯彻自治区表彰奖励办法，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县级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全县表彰奖励活动的申报备案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牧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五）与县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县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巴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部门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在职实有人数11个，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副主任科员1名，普通干部7名；下设就业、职工保险、工资福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技、劳动监察办公室等6个职能股室。

巴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说明**

本年度安排部门预算收入676.20万元。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116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0.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926.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13.14万元，农林水支出：130.83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69.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19.9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1295.6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收入合计1406.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6.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5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支出合计1160.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万元，项目支出1139.68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49.41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40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6.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5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06.29万元。

我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16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0.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5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95.62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入合计1160.0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人员经费支出255.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5.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我单位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8.39万元。其中，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8.39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有公用车辆，统一归政府办后勤管理。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扶贫资金。

十、债务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债务。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我单位2020年无重点、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其他费用。